

证券代码： 300502 证券简称： 新易盛 公告编号： 2021-020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预计 2021 年并确认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1、概述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拟与公司关联方 TC TEK, INC.（简称“TC TEK”）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200 万元；与公司关联方 Alpine Optoelectronics Inc.（简称“Alpine”）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21 年并确认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 Jeffrey Chih Lo 须回避表决。

2、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型	标的	关联方	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计金额（万元）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预计金额（万元）
销售商品	光模块等	TC TEK	过去十二个月内，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控制的企业	不超过 2,000	不适用
采购商品	原材料等	TC TEK	过去十二个月内，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	不超过 200	不适用

			事控制的企业		
销售商品	光模块等	Alpine	联营企业	不超过 2,000	不超过 1,000
采购商品及服务	原材料及技术服务费	Alpine	联营企业	不超过 6,000	不超过 3,000

3、确认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型	标的	关联方	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预计金额（万元）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实际金额（万元）
销售商品	光模块等	TC TEK	过去十二个月内，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控制的企业	不超过 2,000	883.26
采购商品	原材料等	TC TEK	过去十二个月内，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控制的企业	不超过 200	0
销售商品	光模块等	Alpine	联营企业	不超过 1,000	265.73
采购商品及服务	原材料及技术服务费	Alpine	联营企业	不超过 3,500	5,692.05 ^{注1}

注 1：向 Alpine 采购商品及服务的实际金额超出预计金额 2,192.05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采购需求大幅增加，向 Alpine 采购原材料及技术服务的交易规模扩大。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TC TEK

TC TEK 于 1995 年 1 月 19 日根据美国加州法律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注册成为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号为 1757225，注册地址为 24611 Garland Drive, Valencia, CA，现任董事为 Jeannette R Lo，现已发行股份 5,000 股。股东为 Jeannette R Lo 和 Jeffrey Chih Lo，各持有 2,500 股。主要经营进出口贸易。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Jeffrey Chih Lo 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被动减少至 4.98%；自 2020 年 12 月 28 日起，Jeffrey Chih Lo 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Jeffrey Chih Lo 属于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Jeannette R Lo 为 Jeffrey Chih

Lo 之配偶。TC TEK 依法存续经营，具备较好的履约记录和能力。

2、Alpine

Alpine 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在美国特拉华州注册成为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号为 1783928，注册地址：42808 Christy Street, Suite 110, Fremont, CA 94538 USA，主营业务：研发、销售光通信模块。

公司持有 Alpine 35%股份，为公司联营企业。Alpine 依法存续经营，具备较好的履约记录和能力。

三、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 TC TEK、Alpine 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是在平等、互利、市场化定价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除本公告以外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审议和披露。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因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预计和确认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认为：新易盛本次预计和确认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本保荐机构对实施该等关联交易无异议。

特此公告。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